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30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民政经费检查和民政对象普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了解各项民政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各类民政对象的生活状况，经研究，决定对全县各乡镇进行民政经费检查和民政对象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

1. 2009年度下拨优抚款的分配情况；转移支付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是否落实到位；经费从财政结算的带病回乡退伍义务兵定补发放情况。

2. 救灾款的使用分配情况。

3. 40%救济对象、精减退职人员、矽肺病人、起义宽释人员等补助是否执行相应的标准。

4. 低保资金、大病救助资金的发放到位情况。

5. 调查了解乡镇对民政对象动态管理情况，查清有无存在“死人领钱”现象。

6. 重点调查走访各类民政对象，了解他们的生活健康状况。

##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 2009 年一个会计年度，在检查过程中如有必要，延伸到前一个会计年度。检查方式主要是查看档案资料、入户调查。

## 三、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从 2010 年 3 月 25 日开始至 2010 年 4 月底结束。

## 四、人员安排

本次检查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具体人员组成及检查安排如下：

**第一组** 组长：李忠士，成员：吴彬文、鲍建青、麻志溪。

检查乡镇：桥头镇、桥下镇、西溪乡、徐岙乡、鹤盛乡、东皋乡、西源乡、岭头乡。

**第二组** 组长：邵永呈，成员：吴祖党、戴兴叶、叶华。

检查乡镇：上塘镇、陡门乡、下寮乡、岩坦镇、溪口乡、鲤溪乡、张溪乡、黄南乡。

**第三组** 组长：刘少章，成员：吴越、季北平、陈叶。

检查乡镇：瓯北镇、乌牛镇、巽宅镇、西岙乡、界坑乡、山坑乡、石染乡。

**第四组** 组长：吕川云，成员：李剑、何炳海、陈丐鹏。

检查乡镇：碧莲镇、大若岩镇、昆阳乡、茗岙乡、大岙乡、溪下乡、潘坑乡、应坑乡。

**第五组** 组长：胡国凑，成员：潘忠程、周微、徐定英。

检查乡镇：沙头镇、花坦乡、渠口乡、岩头镇、枫林镇、五尺乡、表山乡。

### **五、工作要求**

由于这次检查时间紧、任务重，请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安排专人，积极认真做好配合工作。县民政局要精心组织，加强力度，扎实工作，确保这次检查取得成效。对这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及时整改，问题较严重的要及时报告县领导以及有关部门。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民政 经费 检查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30日印发

---